

天津市物价局文件

津价商〔2008〕285号

关于调整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市供热办，各区、县物价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缓解供热行业煤炭上涨的成本压力，逐步解决生产经营困难，保障稳定供热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，在履行价格听证程序的基础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市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暖期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按供热建筑面积由现行每平方米20元调整为25元。

二、按照定价分工管理权限，宝坻区、武清区、蓟县、宁河县、静海县、开发区和保税区的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水平，由

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、供热成本变化、居民承受能力自行确定。但在调整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前，要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。

三、居民供热价格调整后，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进一步节能挖潜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服务质量。有关部门和供热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对居民、企业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争取群众理解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供热价格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08 年采暖期起开始施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宝坻区、武清区、蓟县、宁河县、静海县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保税区管委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事局、市劳动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统计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。

抄发：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市物价局成本队、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、市价格认证中心。

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